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0411號
附件：112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1、第23條之2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或首頁/
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健康司/精神疾病防治/精神
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)下載及參閱。

部長 薛瑞元